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召开,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4名董事(谢建勇、周虎华、冯锡仙、洪鹏芝)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管理绩效,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实施细则》,该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此项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此项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鉴于薪酬事项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衔接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子公司虚拟股权激励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健全内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子公司管理层、核心经营团队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子公司虚拟股权激励管理制度》。

此项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子公司虚拟股权激励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0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2日09:15-09:30、11: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2日0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3)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是否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关联交易提案	√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按月发放。

2.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3. 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4. 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绩效奖金根据考核周期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具体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实施细则》执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按相关规定审批。

四、其他规定

1. 方案中薪酬及津贴均含税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等款项。

2. 因换届、改选、任期届满或岗位变动等原因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 本方案适用于股权激励,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如国家有关部门发布新的法律法规、法规和行政规章存在冲突,则以新法律法规、法规和行政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普飞储能 公告编号:2026-030

南京普飞储能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普飞储能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金跃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213,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9%。

●金跃跃先生解除质押25,664,19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0.97%,占公司总股本的8.72%,本次解除质押后,金跃跃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存在被法院标记的股份为28,213,19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59%。

●金跃跃先生及其质押解除质押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押解除”)为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金跃跃先生及其质押解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432,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0%。本次解除质押后,金跃跃先生及其质押解除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合计被法院标记的股份为28,213,190股,占金跃跃先生及其质押解除所持股份的43.79%。

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金跃跃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冻结标记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	解除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	25,664,190股	2026年6月15日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2%	
解除质押日期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19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30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届时公司将安排在线客服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19

日(星期五)下午15:00-17:30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届时公司将安排在线客服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合规官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上海金融监管局关于高俊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金复〔2026〕370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已核准高俊女士担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任职资格。

高俊女士的简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2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持有公司股份348,214,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5%。

本次质押后,中山欧普、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峰岳”)、南通嘉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嘉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4,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3.1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欧普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欧普	是	2,000	否	否	2026/6/15	国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74	2.69	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证券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实际控制人刘魏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830.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7,981万股(含本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59%,占公司总股本的7.04%。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魏望先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商证券”)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解质押到期情况

刘魏望先生与浙商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22号、临2023-024号、临2024-025号及临2025-023号公告,该笔质押业务到期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

2. 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针对上述到期的股份质押业务,刘魏望先生于近日归还了对应融资金额,解除了对应质押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刘魏望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0%	

证券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实际控制人刘魏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830.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7,981万股(含本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59%,占公司总股本的7.04%。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魏望先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商证券”)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解质押到期情况

刘魏望先生与浙商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22号、临2023-024号、临2024-025号及临2025-023号公告,该笔质押业务到期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

2. 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针对上述到期的股份质押业务,刘魏望先生于近日归还了对应融资金额,解除了对应质押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刘魏望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0%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8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届时公司将安排在线客服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实际控制人刘魏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830.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7,981万股(含本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59%,占公司总股本的7.04%。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魏望先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商证券”)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解质押到期情况

刘魏望先生与浙商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22号、临2023-024号、临2024-025号及临2025-023号公告,该笔质押业务到期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

2. 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针对上述到期的股份质押业务,刘魏望先生于近日归还了对应融资金额,解除了对应质押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刘魏望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0%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8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届时公司将安排在线客服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实际控制人刘魏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830.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7,981万股(含本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59%,占公司总股本的7.04%。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魏望先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商证券”)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解质押到期情况

刘魏望先生与浙商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22号、临2023-024号、临2024-025号及临2025-023号公告,该笔质押业务到期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

2. 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针对上述到期的股份质押业务,刘魏望先生于近日归还了对应融资金额,解除了对应质押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刘魏望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0%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8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届时公司将安排在线客服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实际控制人刘魏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830.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7,981万股(含本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59%,占公司总股本的7.04%。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魏望先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商证券”)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解质押到期情况

刘魏望先生与浙商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22号、临2023-024号、临2024-025号及临2025-023号公告,该笔质押业务到期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

2. 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针对上述到期的股份质押业务,刘魏望先生于近日归还了对应融资金额,解除了对应质押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刘魏望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0%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8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届时公司将安排在线客服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实际控制人刘魏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830.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7,981万股(含本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59%,占公司总股本的7.04%。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魏望先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商证券”)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解质押到期情况

刘魏望先生与浙商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22号、临2023-024号、临2024-025号及临2025-023号公告,该笔质押业务到期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

2. 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针对上述到期的股份质押业务,刘魏望先生于近日归还了对应融资金额,解除了对应质押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刘魏望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0%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8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届时公司将安排在线客服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实际控制人刘魏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830.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7,981万股(含本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59%,占公司总股本的7.04%。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魏望先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商证券”)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解质押到期情况

刘魏望先生与浙商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22号、临2023-024号、临2024-025号及临2025-023号公告,该笔质押业务到期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

2. 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针对上述到期的股份质押业务,刘魏望先生于近日归还了对应融资金额,解除了对应质押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刘魏望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0%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8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届时公司将安排在线客服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实际控制人刘魏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830.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7,981万股(含本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59%,占公司总股本的7.04%。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魏望先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商证券”)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解质押到期情况

刘魏望先生与浙商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22号、临2023-024号、临2024-025号及临2025-023号公告,该笔质押业务到期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

2. 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针对上述到期的股份质押业务,刘魏望先生于近日归还了对应融资金额,解除了对应质押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刘魏望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0%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8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届时公司将安排在线客服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实际控制人刘魏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830.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7,981万股(含本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7.59%,占公司总股本的7.04%。

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魏望先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商证券”)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解质押到期情况

刘魏望先生与浙商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22号、临2023-024号、临2024-025号及临2025-023号公告,该笔质押业务到期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

2. 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针对上述到期的股份质押业务,刘魏望先生于近日归还了对应融资金额,解除了对应质押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刘魏望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0%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8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届时公司将安排在线客服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并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以下简称“四价流感疫苗”)(药品注册证书),以及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剂型:注射剂

规格:每支0.5ml

每1次入用剂量为0.5ml,含各型流感病毒颗粒血凝素应为15μg。

注册分类: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3.3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60004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06月09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202602077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流行性感冒(简称“流感”)是由流感病毒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流感病毒容易变异,传播迅速,在学校、托幼机构和养老院等人群聚集的场所易发生暴发疫情。人群对流感病毒普遍易感,感染流感后的临床症状轻重不一,重症、危重症和死亡、老年人、婴幼儿、慢性病患者和孕妇等特殊高危人群感染后重症和死亡风险更高。接种疫苗是预防流感最有效的手段,目前,国内流感疫苗公众接种率长期处于低位,相较发达国家存在显著差距,市场渗透与需求扩容空间广阔。

本溪子公司研发的“四价流感疫苗”,主要系采用行业先进的病毒培养、蔗糖密度梯度离心、灭活、裂解、多步纯化工艺制成,经稳定的规模化生产工艺,能够达到较高的疫苗纯度。随机、双盲、阳性对照的III期临床试验结果表明,本品具有良好的免疫原性和安全性,抗体阳性率和转化率均较高。本品可用于预防因相关亚型流感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为接种人群提供高效的流感防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国内外已有多款四价流感疫苗上市,其中国内正式获批上市的四价流感疫苗共4款。

三、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仙峪路6号

检查范围:预防用生物制品【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小容量注射剂(预充针)】(流感原液车间、流感原液生产线;注射剂车间、分装二线;注射剂包装车间,包装一线)。

检查结果:检查结果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通知编号:辽26010038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价流感疫苗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并通过药品GMP符合性现场检查,产品已具备规模化生产条件,为公司流感疫苗将进一步提升丰富公司产品矩阵,完善公司在呼吸疾病预防领域的业务布局,对四价流感疫苗系列产品后续研发迭代推进及研发能力提升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巩固公司在国内疫苗行业的市场地位,对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溪子公司将严格依照国家药监局相关法规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有序推进产品生产及市场推广各项工作,在产品完成生物制品批签发流程后方可上市销售。鉴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批签发进度、市场接受度等因素综合影响,产品具体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类产品后续进展,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余军、黄秋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7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余军,黄秋娜: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等规定,我局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原尚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ST原尚2025年半年度和三季度财务报告分拆计算净利润的收入总额法核算,导致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多记收入0.2亿元、0.91亿元,多记营业成本0.2亿元、0.91亿元,对利润总额没有影响。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导致公司2025年半年度和三季度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余军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秋娜作为财务负责人,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ST原尚及余军、黄秋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你们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完成整改,向我局报送整改及内部问责落实情况,并抄报广东证监局。”

如果公司对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及时提交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公司将持续关注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提升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对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